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宏安集團訂立分租協議以續租出租範圍。

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訂立分租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前分租協議，本公司向宏安集團租出出租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前分租協議之詳情。由於前分租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本公司於當日與宏安集團訂立分租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董事認為，訂立分租協議可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實符合公司利益。

分租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宏安管理(作為租戶)，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 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
- 租金：每月140,000港元，不包括香港政府或其他部門不時就出租範圍或對出租範圍之業主或佔用人徵收或收取之所有費率、稅項、評估稅項、稅費、費用、追加稅項及開支，租金乃經參考當地可資比較工業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
- 付款條款：由宏安管理在每月之第一日向本公司預先付款

上限

分租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分別為1,260,000港元、1,680,000港元、1,680,000港元及420,000港元，乃根據分租協議內協定之租金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上述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數字

根據前分租協議，得年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宏安管理有限公司)自前分租協議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支付之過往租金分別為約26,000港元、1,920,000港元、1,92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

本公司及宏安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

宏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開發及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於中國及香港管理及分租中式街市、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於香港管理以及分租購物中心。宏安集團亦透過其於本公司之投資於醫藥業務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宏安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1.85%之權益，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出租範圍」	指	物業地下之工業單位及5樓部份，總樓面面積約為1,487平方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前分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得年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宏安管理)就租賃出租範圍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特許協議
「物業」	指	位元堂藥業大廈，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之六層高大廈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宏安管理就租賃出租範圍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特許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管理」	指	宏安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得年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